

親愛的郵政晶片/VISA金融卡/ VISA悠遊金融卡/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  
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(111年12月20日)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###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 align="center"><b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b></p> <p><b>第三條(存款金額之限制)</b></p> <p>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存入本人或他人帳戶之現金，每次及每日存款總額及手續費，以貴公司網站公告為主。另申請人同意存入他人帳戶如須繳納手續費，應由存入金額扣除。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b></p> <p><b>第三條 (存款金額之限制)</b></p> <p>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於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存入本人帳戶之現金，金額以新臺幣百元或千元為單位，<u>每次存款最高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，每日存款總額無限制。</u></p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